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基金信息披露事前审查**

目录

[一、事项名称 2](#_Toc55896835)

[二、规则依据 2](#_Toc55896836)

[三、受理部门 2](#_Toc55896837)

[四、办理部门 2](#_Toc55896838)

[五、办理时限 2](#_Toc55896839)

[六、申请材料清单 2](#_Toc55896840)

[七、申请接收 3](#_Toc55896841)

[八、办理流程 3](#_Toc55896842)

[九、办理结果及送达 3](#_Toc55896843)

[十、咨询途径 3](#_Toc55896844)

[十一、办理地址和时间 4](#_Toc55896845)

## 一、事项名称

基金信息披露事前审查

## 二、规则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1号——相关业务办理》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

## 五、办理时限

原则上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当日

## 六、申请材料清单

1. 公告文件（电子版文件）；

2. 相关业务申请（如需，电子版文件）；

3.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相关文件（如需，电子版文件）；

4. 基金托管人确认函（如需，电子版文件）；

5.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七、申请接收

本所基金业务专区网上受理申请，接收电子版材料。

## 八、办理流程

1. 基金管理人根据拟披露的信息内容选择相应公告类别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向本所提交信息披露业务申请。

2. 本所在收到信息披露申请后，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查，原则上受理申请当日内作出决定并将审查结果反馈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交文件的，应当补充材料。基金管理人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审查期限内。

3. 基金管理人收到本所审核确认的通知后，发布相关公告。

## 九、办理结果及送达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查看办理结果。

## 十、咨询途径

詹女士 电话：0755-8866 8130 邮箱：zhanjie@szse.cn

徐先生 电话：0755-8866 8337 邮箱：yxu@szse.cn

## 十一、办理地点和时间

**（一）办理地点**

1. 业务申请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网上提交

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19楼1906室

**（二）办理时间**

1. 本所基金业务专区系统运营时间为7×24小时

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7:00